

##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2名。监事会主席赵彤威女士由于休病假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此次会议，委托监事傅蓉女士代为投票表决。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监事舒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该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18年半年度）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的项目一致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该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21日